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3 号），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124,77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89.3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89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6,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3,109,989.3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4,403.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105,585.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3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2,105,585.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7,922,608.5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04,599.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162,064.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19,920.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0,084,672.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24,520.3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5, 145, 433. 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5, 145, 433. 00
差异	G=E-F	0. 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赣州天奇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7040188000077656	55, 134, 342. 0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264214	230. 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302333589	10, 860. 02	
合 计		55, 145, 433. 00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55, 145, 433. 0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 145, 433. 00 元差异 100, 000, 000. 00 元，系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致。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截至 2025/6/30 是否赎回	受托机构名称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2024 年第 45 期 1 年期 A 款	100,000,000.00	2024/11/11	2025/11/11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湖滨 路支行

（三）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天奇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未使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部分款项，暂未涉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 210. 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216.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008. 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处理 15 万吨磷 酸铁锂电池环保项 目（二期）	否	21, 000. 00	21, 000. 00	3, 216. 21	5, 779. 97	27. 52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 000. 00	8, 210. 56	0	8, 228. 50【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0, 000. 00	29, 210. 56	3, 216. 21	14, 008. 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碳酸锂等主要金属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且动力电池现阶段退役量不足导致锂电池回收行业竞争加剧。为了充分应对市场的需求及挑战，进一步提升公司磷酸铁锂电池再生利用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及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优化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处理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处理 1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环保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3,026.4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州天奇环保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时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子公司赣州天奇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赣州天奇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部分款项，暂未涉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有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14.5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其余 5,514.54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8,228.50 万元，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 17.94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